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关于公司财务总监退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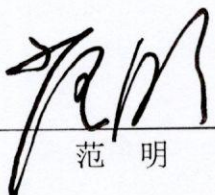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崔坤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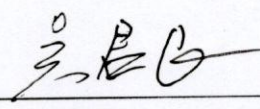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范明



赵伟建



吴君民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